## 附表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術教師格審查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系組別 | □護理系A組 □護理系B組 □動物保健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化妝品應用系 □幼兒保育系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e-mail |  | | | |
| 資格條件（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 **請勾選身分及應繳文件報名資格**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需經報考科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從事相關工作之服務證明影本，工作證明須為公司開立之正式證明，並附上公司登記證明。**】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 | | | |
| 考生聲明 |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113年 月 日 | | | | |
| 備註 |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113年5月6日(星期一)前**【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郵寄「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別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招生策略中心通知，113年5月14日（星期二）審查完成前暫勿繳費。 | | | | |

|  |  |
| --- | --- |
| 初審（招生系組別） | 複審（校級招生委員會） |
|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招生委員會核章：** |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

## 附表二、工作年資證明書

（機關單位全銜）

工　作　年　資　證　明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擔任工作內容 |  |
| 任職起訖日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工作  年資 | 年 月 |
| 備註 |  | | | | |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

## 附表三、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113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名稱 | 工作起迄年月 | 單位年資小計 |
| 範例：臺中榮總 | 102年6月30日~106年7月31日 | 4年1個月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服 務 年 資 合 計 | | 年 月 |

報考系組別

二技進修部 □B組 護理系

□動物保健系

□化妝品應用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幼兒保育系

考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並增加列數。

## 附表四、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

113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

日期: 採計至報名截止日以前之研習。

|  |  |  |  |
| --- | --- | --- | --- |
| 研習日期 | 活動名稱 | 主辦單位 | 研習時數 |
| 範例：107年8月2日 | 慢性病照護研習會 | 護理學會 | 6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研習時數合計  年 月 | | |  |

報考系組別

二技進修部 □B組 護理系

□動物保健系

□化妝品應用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幼兒保育系

考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並增加列數，**須附證明文件**。

## 附表五、外國學歷切結書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 報考113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系科組別 | | 准考證號碼 |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
|  |  | |  |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
| 複 查 項 目 |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 複查後  成績 |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弘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系科組別 | 准考證號碼 |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
|  |  |  |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
| 複 查 項 目 |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 複查後成績 |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2. 成績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6318652轉1271~1275）。
3. 各系科組別成績複查截止日期如下所列。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A組：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00前。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B組、動保系、妝品系、美髮系、幼保系：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

1. 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3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

錄取貴校□五專 □二專 □四技 ■二技 □學士後 □碩士班 □博士班

系(科、組)，因下列因素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

□經濟因素：

□家庭因素：

□工作因素：

□交通因素：

□志趣不合：

□健康因素：

□服役因素：

□其他，理由：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M-10430-001

表單修訂日期：1110221

保存期限：一年

##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報考系組別： | 聯絡電話：  1.日：（ ）  2.夜：（ ）  3.行動電話： |
| 申訴人姓名： |
|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
| 住址：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玖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